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星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钱超怡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69373898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71号”.....	18
附件 2.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1
附件 4.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5	开工建设时间	2019.6		
调试时间	2019.8-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5-8.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71 号）；</p> <p>8、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宁海县万翔制品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淋膜、复合废气。淋膜、复合废气经收集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淋膜、复合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0（夜间）	
厂界东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55（夜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宁海县万翔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空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 LDPE、镀铝膜等原材料，通过淋膜、收卷、分切、复合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71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项目东侧为甬临线，隔路为浙江一惯服饰；南侧为新建标准厂房；西侧为林地，再往西为沈海高速；北侧为宁海县万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1550m²，年产800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	800 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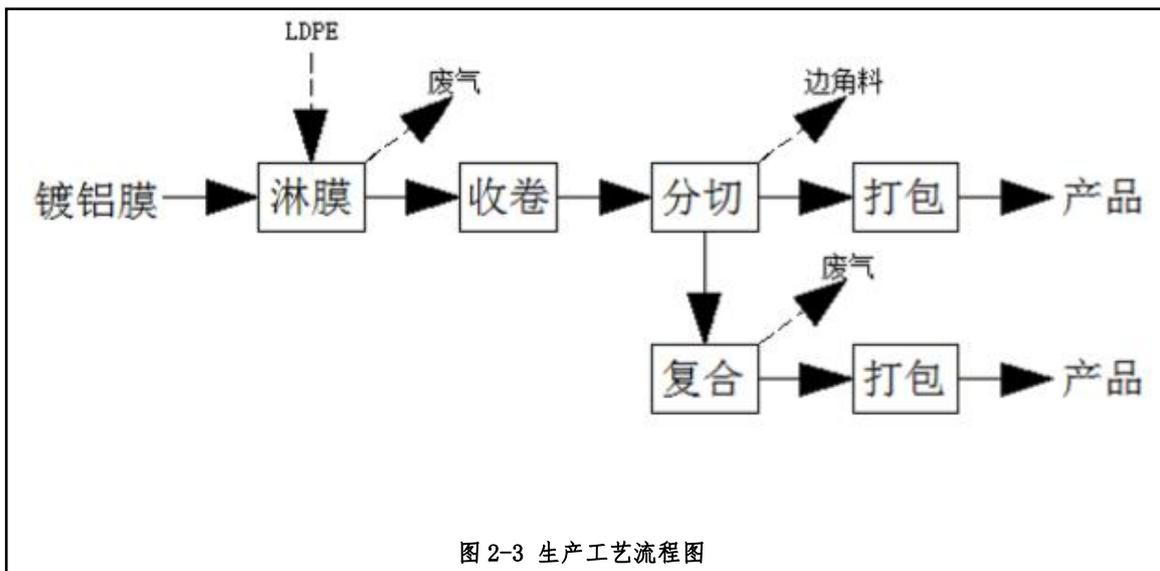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淋膜机	1 台	1 台	/
2	气泡膜复合机	1 台	1 台	/
3	分切机	1 台	1 台	/
4	打包机	1 台	1 台	/
5	叉车	1 台	1 台	/
6	气泵	1 台	1 台	/
7	冷水机	1 台	1 台	/
8	水塔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LDPE	305t/a	305t/a	/
2	镀铝膜	505t/a	505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1) 淋膜：镀铝膜在淋膜时将 LDPE 颗粒加入淋膜机进行高温融化（200℃~300℃），淋膜机采用电加热，融化后的 LDPE 颗粒以薄膜的形式均匀地涂布在镀铝膜表面，同时用水间接冷却。

(2) 分切：收卷后的镀铝膜淋膜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这个过程中会少量产生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复合：部分分切好的镀铝膜淋膜在气泡复合机上再次通过淋膜进行复合形成复合气泡膜。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淋膜、复合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淋膜机、气泡复合机、分切机等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环评中提到在淋膜机和气泡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淋膜、复合废气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建〔2019〕71 号”审批文件中对处理设施种类未做要求，要求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耗材较贵，水喷淋装置与活性炭吸附装置都可处理淋膜、复合废气，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故企业决定安装水喷淋装置处理淋膜、复合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复合废气，淋膜、复合废气经收集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淋膜、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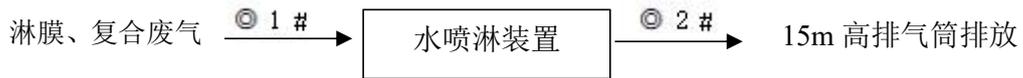


图 3-1 淋膜、复合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淋膜、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边角料	16.0t/a	间歇	0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0.3t/a	间歇	0t/a	
生活垃圾	1.5t/a	间歇	0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西店集义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二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淋膜、复合废气在淋膜机和气泡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淋膜、复合废气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71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淋膜、复合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集义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该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p>	<p>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宁海县万翔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空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购置 LDPE、镀铝膜等原材料，通过淋膜、收卷、分切、复合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的生产能力。</p>
<p>淋膜、复合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淋膜、复合废气。淋膜、复合废气经收集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淋膜、复合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集义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宁海县万翔制品有限公司。</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排放符合 4 类标准。</p>
<p>该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淋膜、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淋膜、复合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19.8.5		2019.8.6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	2.5	93.8	2.4	90.0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淋膜、复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淋膜、复合废气 设施进口 1#	2019.8.5	1	5.46×10³	44.5	0.243
		2	5.78×10³	45.1	0.261
		3	6.12×10³	44.9	0.275
	2019.8.6	1	5.25×10³	44.6	0.234
		2	5.52×10³	44.8	0.247
		3	5.92×10³	44.9	0.266
淋膜、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2# (15m)	2019.8.5	1	4.58×10³	9.34	4.28×10 ⁻²
		2	4.41×10³	9.14	4.03×10 ⁻²
		3	4.92×10³	9.14	4.50×10 ⁻²
	2019.8.6	1	4.25×10³	9.08	3.86×10 ⁻²
		2	4.13×10³	8.98	3.71×10 ⁻²
		3	4.09×10³	9.06	3.71×10 ⁻²
最大值			—	9.34	4.28×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1.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3#	2019.8.5	1	0.48
		2	0.54
		3	0.75
	2019.8.6	1	0.62
		2	0.65
		3	0.67
厂界南侧 4#	2019.8.5	1	0.49
		2	0.39
		3	0.74
	2019.8.6	1	0.66
		2	0.65
		3	0.68
厂界西侧 5#	2019.8.5	1	0.57
		2	0.43
		3	0.59
	2019.8.6	1	0.68
		2	0.61
		3	0.74
厂界北侧 6#	2019.8.5	1	0.59
		2	0.49
		3	0.65
	2019.8.6	1	0.63
		2	0.66
		3	0.70
最大值			0.74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8）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8.5	1	29.1	100.9	1.7	东南	晴
	2	32.2	100.1	1.1	东南	晴
	3	30.7	100.3	1.2	东南	晴
2019.8.6	1	28.5	100.9	1.8	东南	晴
	2	31.2	100.2	1.3	东南	晴
	3	30.5	100.4	1.1	东南	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896）。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 4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8.5	厂界东侧 (7#)	10:21-10:22	57.3
	厂界南侧 (8#)	10:25-10:26	57.3
	厂界西侧 (9#)	10:29-10:30	56.7
	厂界北侧 (10#)	10:36-10:37	57.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8.6	厂界东侧 (7#)	09:34-09:35	57.0
	厂界南侧 (8#)	09:39-09:40	56.3
	厂界西侧 (9#)	09:43-09:44	57.2
	厂界北侧 (10#)	09:48-09:49	56.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标准限值		7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 4 类标准。			

注：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JZHJ19189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淋膜、复合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东侧符合 4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减少污染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71 号

关于《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地面积 155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

— 1 —

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淋膜、复合废气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集义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该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

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当日产量）2.5 吨，监测期间（2019 年 8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当日产量）2.4 吨，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8 月 7 日

附件 3.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JZHJ191896
页码	第1页 共7页



151120341027
有效期至:2022年9月28日止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 王英杨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报告日期 2019-08-1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191896
页 码	第 2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正文共 7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896
页码	第3页 共7页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

采样日期：2019年8月5日-8月6日

采样地点：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1号（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19年8月5日-8月8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	YQ-12-07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21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896
页码	第4页 共7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淋膜、 复合废 气进口 1#	2019.08.05	1	5.46×10 ³	44.5	0.243	
		2	5.78×10 ³	45.1	0.261	
		3	6.12×10 ³	44.9	0.275	
	2019.08.06	1	5.25×10 ³	44.6	0.234	
		2	5.52×10 ³	44.8	0.247	
		3	5.92×10 ³	44.9	0.266	
淋膜、 复合废 气出口 2# (15m)	2019.08.05	1	4.58×10 ³	9.34	4.28×10 ⁻²	
		2	4.41×10 ³	9.14	4.03×10 ⁻²	
		3	4.92×10 ³	9.14	4.50×10 ⁻²	
	2019.08.06	1	4.25×10 ³	9.08	3.86×10 ⁻²	
		2	4.13×10 ³	8.98	3.71×10 ⁻²	
		3	4.09×10 ³	9.06	3.71×10 ⁻²	
	最大值				9.34	4.28×10 ⁻²
	标准限值				120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896
页码	第5页 共7页

表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3#	2019.08.05	1	0.48
		2	0.54
		3	0.75
	2019.08.06	1	0.62
		2	0.65
		3	0.67
厂界南侧 4#	2019.08.05	1	0.49
		2	0.39
		3	0.74
	2019.08.06	1	0.66
		2	0.65
		3	0.68
厂界西侧 5#	2019.08.05	1	0.57
		2	0.43
		3	0.59
	2019.08.06	1	0.68
		2	0.61
		3	0.74
厂界北侧 6#	2019.08.05	1	0.59
		2	0.49
		3	0.65
	2019.08.06	1	0.63
		2	0.66
		3	0.70
最大值			0.74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896
页码	第6页 共7页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13:00-14:06	东南	1.1	32.2	100.1	晴
	15:00-16:04	东南	1.2	30.7	100.3	晴
2019.08.06	09:00-10:18	东南	1.8	28.5	100.9	晴
	13:00-14:06	东南	1.3	31.2	100.2	晴
	14:30-15:40	东南	1.1	30.5	100.4	晴

表 5: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08.05	厂界东侧 (7#)	10:21-10:22	57.3
2		厂界南侧 (8#)	10:25-10:26	57.3
3		厂界西侧 (9#)	10:29-10:30	56.7
4		厂界北侧 (10#)	10:36-10:37	57.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1	2019.08.06	厂界东侧 (7#)	09:34-09:35	57.0
2		厂界南侧 (8#)	09:39-09:40	56.3
3		厂界西侧 (9#)	09:43-09:44	57.2
4		厂界北侧 (10#)	09:48-09:49	56.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191896
页码	第7页 共7页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4.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淋膜、复合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淋膜、复合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淋膜、复合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5 日，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蔡家 1 号，占地面积约 1550m²。主要有淋膜机 1 台、气泡膜复合机 1 台、分切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7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环评中提到在淋膜机和气泡复合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淋膜、复合废气进行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建〔2019〕71 号”审批文件中对处理设施种类未做要求，要求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耗材较贵，水喷淋装置与活性炭吸附装置都可处理淋膜、复合废气，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故企业决定安装水喷淋装置处理淋膜、复合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于宁海县万翔制品有限公司。

（二）废气

主要为淋膜、复合废气。

本项目淋膜、复合废气经收集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淋膜、复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8月5日~8月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8月5日~8月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符合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其他成员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竣工。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9 月 20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19189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25 日，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镀铝膜淋膜、复合气泡膜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长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